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竹南鎮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劃辦理。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竹南鎮公所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鎮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肆、競賽方式及日期：

- 一、比賽辦法：本鎮各國中小學由各校選拔各項代表（國中兩名、國小一名）參與競賽，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由第一名代表竹南鎮參加苗栗縣複賽。
- 二、比賽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如遇天災，則以縣政府公告(上課)為主，依序順延一天辦理。)
- 三、比賽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中學。
- 四、報名日期：於 5/27 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各校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 五、報名方式：只採網路報名，請 5 月 27 日起於報名日期內，開啟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vaRLze1p6arLryq48>



依序填完資料，即完成報名，免寄紙本資料。
若有疑問請洽 037-472750 #22 教學組陳組長。

伍、競賽組別與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各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各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

陸、競賽項目：

- 一、國語演說：各組均參加。
- 二、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2.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柒、競賽員名額：競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國中組每項 2 人，國小組每項 1 人。
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學生以其就讀學校報名參加競賽。
- 三、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特優，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僅限應屆畢業生得跨組報名(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跨組報名者仍須經由本鎮各國中同意代表該校出賽並由該國中報名本競賽。
- 五、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本鎮鎮公所直接參加複賽，(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畢業者及教師組退休者得轉跨社會組、社會組取得正式教師資格者轉跨教師組；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如已報名參加初賽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複賽：
 - (一)110 至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 2 名者(附表 1)。
 - (二)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特優者(附表 2)。
 - (三)111 至 113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附表 3)。
 - (四)107 年度前(含)全國決賽二至六名。

六、各競賽員服裝以整齊端正為原則。

玖、各項競賽時限：

- 一、國語演說：各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情境式演說：各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三、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拾、競賽內容範圍：

- 一、國語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情境式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閩南語出題範圍：「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共 30 題中出題，國小組為第 1 至 8 題、國中組為第 9 至 16 題。

2. 客家語出題範圍：同閩南語。

三、朗讀：

1. 國語：各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目以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編號第 6、7、8 題為命題題目。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目以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編號第 6、7、8 題為命題題目。

※以上各項語言之各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拾壹、競賽評判標準：

- 一、演說、情境式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 閩南語、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拾貳、領隊會議：本競賽領隊會議定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照南國中（圖書館）召開，討論有關競賽問題及各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抽籤，屆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獎勵：各組各項成績前三名者由竹南鎮公所頒發獎狀、獎品，並通知其就讀學校，依學生獎勵辦法給予鼓勵。

拾肆、經費概算：由竹南鎮公所補助肆萬元辦理，另本競賽評審費用由竹南鎮公所直接支付給評審人員。

拾伍、申訴：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請書，載明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佈成績時應註明時間）。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陸、附則：

一、**競賽員於大會報到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在學證明、健保卡等)以利查核競賽員身分。**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個人名銜及團體獎成績，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比賽人員（含競賽者、領隊、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其所屬服務單位應給予公（差）假，以便參加比賽。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四、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五、本次競賽各項目均僅限競賽員入場，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避免影響賽事進行。
- 六、113 年全國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時間訂為 113 年 9 月 14 至 15 日（星期六、日）於新港國民中小學舉行。
- 七、本計畫的規定有未盡事宜者，由大會與裁判會議或領隊會議議決實施。
-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